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项目重大关 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2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项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以下简称“红杉六期基金”、“该基金”)包括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煜辰”)、深圳市红杉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璟辰”)和深圳市红杉鑫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鑫辰”)三个平行主体，均由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深圳市红杉璟辰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认缴红杉六期基金 1.5 亿元。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共同投资红杉六期基金，其中人保财险投资金额 1 亿元，人保寿险投资金额 7.5 亿元，合计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为我公司关联方，且合计投资金额超过我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因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红杉六期基金是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募集规模为 287.48 亿人民币，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首轮关闭，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终关闭。该基金期限为 4 年投资期+4 年退出管理期，经 GP 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投资期可延长 2 年。该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科技传媒/工业科技、医疗健康、消费品/服务等方向，侧重于早期、成长期及其他阶段的未上市成长型企业。在收益分配上，该基金门槛收益率为 8%/年，在实现门槛收益率基础上 GP 可提取超额收益的 20%。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人保财险以及人保寿险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710931483R。人保财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亚洲较大的财产保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1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7109337022。人保寿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为主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是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是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是在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和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共同投资于红杉六期基金，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运用行为。其中，人保财险投资金额1亿元，人保寿险投资金额7.5亿元，合计投资金额为10亿元，该合并统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我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因此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该基金的期限8年，其中4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经GP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投资期可延长2年。

我公司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 交易价格：红杉六期基金募集规模287.48亿元，我公司认缴金额为1.5亿元。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每年按认缴出资的2%计算，投资期结束后每年按尚未退出成本的2%计

算。

2. 交易结算方式：该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首轮关闭，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终关闭，根据投资进度召款。

3.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该项目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的议案》，并出具意见：项目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项目符合公司《资产战略配置滚动规划(2021-2023 年)》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升公司投资资产收益率，具备必要性。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的议案》，并就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意见。

2021年12月29日，我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的议案》。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